

**2026 年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单
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受理和审判各类告诉、申诉及再审案件，搞好本院审判监督。

（四）做好执行工作，保证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的执行。

（五）负责本院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做好司法统计与分析工作。

（六）管理本院有关经费、物资装备、文秘、资料、档案、法庭建设等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

（七）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抓好干部教育、干部管理、干部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八）加强廉政建设，抓好对干警的教育、检查、监督、查处、促进严肃执法。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综合办公室
2. 审判保障中心
3. 政治部
4. 立案庭
5. 刑事审判庭

6. 行政审判庭
7. 民事审判一庭
8. 民事审判二庭
9. 执行局
10. 审判管理办公室
11. 法警队
12. 监察室
13. 机关党委
14. 山城人民法庭
15. 西集人民法庭
16. 城头人民法庭
17. 北庄人民法庭
18. 冯卯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7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78.2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562.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1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8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91.2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9.4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78.24	本年支出合计	4,133.1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254.87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133.11	支出总计	4,133.11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4,133.11	3,878.24	3,878.24										254.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62.67	3,307.80	3,307.80										254.87
	05		法院	3,562.67	3,307.80	3,307.80										254.87
		01	行政运行	2,245.40	2,245.40	2,245.4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0	420.00	420.00										
		04	案件审判	10.00	10.00	10.00										
		06	“两庭”建设	50.00	50.00	50.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837.27	582.40	582.40										254.87
205			教育支出	10.00	10.00	10.00										
	08		进修及培训	10.00	10.00	10.00										
		03	培训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81	299.81	299.8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81	299.81	299.8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87	199.87	199.8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4	99.94	99.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20	91.20	91.2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20	91.20	91.20										
		01	行政单位医疗	91.20	91.20	9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43	169.43	169.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43	169.43	169.43										
		01	住房公积金	169.43	169.43	169.4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4,133.11	2,805.84	1,327.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62.67	2,245.40	1,317.27	
	05		法院	3,562.67	2,245.40	1,317.27	
		01	行政运行	2,245.40	2,245.4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0		420.00	
		04	案件审判	10.00		10.00	
		06	“两庭”建设	50.00		50.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837.27		837.27	
205			教育支出	10.00		10.00	
	08		进修及培训	10.00		10.00	
		03	培训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81	299.8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81	299.8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87	199.8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4	99.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20	91.2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20	91.20		
		01	行政单位医疗	91.20	9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43	169.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43	169.43		
		01	住房公积金	169.43	169.4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7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562.67	3,562.67		
		四、教育支出	10.00	1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81	299.81		
		八、卫生健康支出	91.20	91.2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9.43	169.43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878.2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133.11	4,133.11		
上年结转	254.87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133.11	支 出 总 计	4,133.11	4,133.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133.11	2,805.84	2,634.55	171.29	1,327.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62.67	2,245.40	2,074.11	171.29	1,317.27
	05		法院	3,562.67	2,245.40	2,074.11	171.29	1,317.27
		01	行政运行	2,245.40	2,245.40	2,074.11	171.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0				420.00
		04	案件审判	10.00				10.00
		06	“两庭”建设	50.00				50.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837.27				837.27
205			教育支出	10.00				10.00
	08		进修及培训	10.00				10.00
		03	培训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81	299.81	299.8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81	299.81	299.8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87	199.87	199.8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4	99.94	99.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20	91.20	91.2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20	91.20	91.20		
		01	行政单位医疗	91.20	91.20	9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43	169.43	169.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43	169.43	169.43		
		01	住房公积金	169.43	169.43	169.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805.84	2,634.55	171.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87.34	2,587.3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6.36	736.3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8.15	1,028.1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25	125.2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11	132.1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99.87	199.8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9.94	99.9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1.20	91.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00	5.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69.43	169.4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3	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9		171.2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60		25.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1.23		41.2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0		26.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6.06		76.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1	47.2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9	5.09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2.00	42.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88.40	0.00	86.40	50.00	36.40	2.00	72.00	0.00	70.00	30.00	40.00	2.00

注: 已按要求剔除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805.84	2,805.84	2,805.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87.34	2,587.34	2,587.3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6.36	736.36	736.3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8.15	1,028.15	1,028.1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25	125.25	125.2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11	132.11	132.1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99.87	199.87	199.8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9.94	99.94	99.9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1.20	91.20	91.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00	5.00	5.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69.43	169.43	169.4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3	0.03	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9	171.29	171.2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60	25.60	25.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1.23	41.23	41.2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0	26.40	26.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6.06	76.06	76.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1	47.21	47.2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9	5.09	5.09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2.00	42.00	42.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12	0.12	0.1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1,072.40	1,072.40	1,072.40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540.00	540.00	540.00					
业务运转经费	其他运转类	430.00	430.00	430.00					
人民陪审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枫桥式法庭建设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第一书记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40	12.40	12.40					

注: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 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85.34	164.00	164.00					21.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34	164.00	164.00					21.34
	05		法院	185.34	164.00	164.00					21.34
		01	行政运行	6.00	6.00	6.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0	130.00	130.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49.34	28.00	28.00					21.34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6 年收入预算 4,13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8.24 万元，上年结转 254.8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支出预算 4,13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5.84 万元，项目支出 1,327.27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 年收支预算 4,133.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80.19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180.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83.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减少 3.46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18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26.0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54.14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审判执行案件增加，相应的办案业务经费增加；二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三是办案装备更新配备；四是新增加“枫桥式”法庭建设项目。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72.00万元，比上年减少16.40万元，下降18.55%，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相比上年度减少20万元。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3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0.00万元，下降40.00%，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年限较长，用车压力大，于2025年已购置公务用车，缓解了部分用车压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3.60万元，增长9.89%，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大部分已达10年以上，车辆日常维修维护费用成本较高。

3.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1.29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0.69万元，增长0.40%。主要原因是：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

2025 年、2026 年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托业务费支出。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185.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1.2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6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2026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 6 个，预算资金 1,072.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72.40 万元。拟对业务运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6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60.00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4_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对法院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的合理使用, 按时对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费用, 确保人员按时准确完成工作任务, 有效支持法院审判执行及相关司法辅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升司法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保障法院正常运转及司法职能的正常履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540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单位年均成本	≤5.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司法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4_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法院各项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 主要用于水电费、取暖费、办公印刷费、物业费、安保费、日常维修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运转经费	=430万元
			邮电费	≤10万元
			电费	≤15万元
			物业费	≤130万元
			培训费	≤10万元
			其他日常运转经费	≤26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60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5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服务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4_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人民陪审员能够履行职责安排合理培训, 对其参与案件审判发放补助, 提高人民陪审员积极性, 保证司法审判案件有足够的民意参与, 促进司法民主, 同时也发挥人民陪审员在不同类型案件中的积极作用, 提高审判效率, 降低上诉率和再审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陪审员经费	≤10万元
			人民陪审员人均经费	≤0.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5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质量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案件当事人对审判过程和结果的满意度	提高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4_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在单位公务用车编制数量内,通过合理使用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配置满足工作需求的公务用车,保障单位公务活动的高效、安全开展,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单位公务服务的满意度,提高司法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30万元
			平均单位车辆经费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公务用车数量	≤3辆
		质量指标	配置车辆质量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及时采购公务用车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服务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枫桥式法庭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4_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枫桥式法庭建设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的重要实践。以“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基层社会治理理念为基础，将司法工作融入基层治理格局，开创“诉源治理”新路径。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实现人民法庭角色定位由单纯办案向综合治理转换，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枫桥式法庭资金	≤50万元
			建设枫桥式法庭室内修缮资金	≤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枫桥式法庭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枫桥式法庭完工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山亭区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4_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40		
	其中: 财政拨款	12.4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派驻2名“第一书记”帮扶两个村，对驻村队员发放一定生活补贴，发挥驻村书记的职责能力，提高帮扶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使有限的经费发挥最大的帮扶效益，提高帮扶村对法院第一书记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经费	≤12.4万元
			第一书记人均经费	≤6.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队员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驻村队员帮扶满意度	≥90%
		时效指标	帮扶队员驻村天数	≥20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帮扶村对法院帮扶效果的满意度	提高

八、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